

证券代码：301086

证券简称：鸿富瀚

公告编号：2025-040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 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2.00元/股（含本数）；
-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1.20元/股（含本数）；
-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6月27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2.0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9）及回购股份进展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的相关约定，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90,000,000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2,000,000.00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的相关约定，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不超过人民币62.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1.20元/股（含）。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27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